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V號套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天安鴻基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方挺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及國威國際商企合作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合同(「協議」)，內容包括(i)買賣天安(廣州)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0,455,000港元)(可予調整)；及(ii)根據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或授權採取彼酌情認為使協議條款生效及執行協議條款所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件。」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容綺媚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大會，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李志剛先生及Yasushi Ichikawa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宋增彬先生(副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魏華生先生、徐溯經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